**货物类**

**固原市政府采购**

**公开方式招标文件**

# **委托代理编号： NXLYZC-2021-009号**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2022年副食品配送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2022年副食品配送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的委托，就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2022年副食品配送招标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LYZC-2021-009号**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2022年副食品配送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或大型商超零售价下浮10%为基准下浮率。**

**采购需求：主要供应七大类副食品，即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禽肉（蛋）类、牛奶类，调料类、水果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禽肉（蛋）类等能够提供相应质量检疫报告。保证所供产品在保质期内或保鲜期内，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以过期、临近过期的产品以次充好。**

#### ****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标段；****

#### ****一标段：驻原州区部队配送服务；****

#### ****二标段：驻西吉县部队配送服务；****

#### ****三标段：驻隆德县部队配送服务；****

#### ****四标段：驻泾源县部队配送服务；****

****五标段：驻彭阳县部队配送服务。****

**备注∶1、本项目一标段设2名中标候选人，即综合排名前两名的为中标候选人：为保证副食品配送质量及保障供应，预留排名第三名、第四名的投标人为预备供应商；2、其余各标段各设1名中标候选人，即各标段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为保证副食品配送质量及保障供应，预留第二名为预备供应商。3、如因上级政策性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 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

（5）供应商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供应商必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1）-（6）项所有资格原件由专家进行审查。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上述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现场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时至 12:00 时，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资质等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公章联系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后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报名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1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1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金城阳光佳苑东门10号营业房。**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7001

联系方式：177118623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金城阳光佳苑

联系方式：18295058725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斌

电 话： 1771186237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余文琴

电 话： 18295058725

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2022年副食品配送招标项目**  采购需求：主要供应七大类副食品，即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禽肉（蛋）类、牛奶类，调料类、水果类。 | |
| 2 | 采购人：武警某部驻固原部队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7001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7711862372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金城阳光佳苑  联系人：余文琴  联系电话：18295058725 |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  （5）供应商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供应商必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 **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 ****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或大型商超零售价下浮10%为基准下浮率。****（如有）  **投标报价：**需以当时当季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商超零售价下浮 **10%为基准下浮率，**供应商在此基准下浮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结算价=**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或大型商超零售价\*（1-中标下浮率）；  **当时当季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大型商超零售价：**  由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共同到就近市场或超市对副食品价格进行的采价。并以某类副食品销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 | |
| 11 | **采购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质保期：**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或保鲜期内，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
| **配送时间及地点：**根据需求单位要求须每天配送，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及时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 12 | 保证金：**每标段：20000元**  缴纳时间：开标前  保证金缴纳方式：  形式一：以电子担保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业务咨询请各投标人与下列公司联系，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业务技术咨询：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2-6888  网址：[www.guaranty.com.cn](http://www.guaranty.com.cn/) 宁夏石嘴山银行固原支行  客服电话：0954-7221565  形式二：  （1）投标保证金请汇至：  账户名：宁夏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人民街支行  账 号：964006010000560430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  （3）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提供的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入(不接收个人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请各投标供应商于开标前一日 17:00 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的）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154803902@qq.com）**。**并邮寄原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以代理机构签收到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损坏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费用投标人自理）。** | |
| 1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 |
| 14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 | |
| 1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 |
| 16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金城阳光佳苑东门10号营业房** | |
| 17 |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金城阳光佳苑东门10号营业房** | |
| 18 |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 | |
| 19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一标段：前4名 二至五标段：前3名 | |
| 2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是、否）（一标段：前2名 二至五标段：第1名） |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 / | |
| 24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 （是、  否） | |
| 2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
| 26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
| 27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的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签字应清晰可辨。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是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附U盘，光盘刻录形式一份电子版内容须同正本内容一致） |
| 30 | 装订要求及密封要求 | 1.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2.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3. 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是指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 22 | 封套上写明 | 交： （采购代理机构的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按招标文件标志的招采购编号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 2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 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

（5）供应商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供应商必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项目结束后）：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3份，胶印装订，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装订时必须有竖向书脊标注（必须同装订封皮同时打印，不得手写或另外粘贴），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3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参数及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参数和报价执行。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

###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诉。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定价方法**

1.1报价方法

原则上，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定价，以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基准价，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驻地大型商超零售价为基准，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结算价=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或大型商超零售价\*（1-中标下浮率）。

1.2于本周五17时前，双方根据所需产品的不同品牌确定详细配送指导价，下一周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1.3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甲方下订单订货**

2.1甲方每周五前，以预约单的方式向乙方下达下一周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特殊情况需当天增加订单，需报机关给养管理部门同意。

2.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2.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3、交货要求**

3.1乙方每天早上10:00之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提供《XX支队副食品采购凭证》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等日常必须配料或煲汤料必须当天早上11: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若无故出现漏单且未补足货物的将扣除当日配送价20%的违约金。

3.5当甲方临时增加菜品，乙方需2h内送达指定地点。

4、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4.1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附表1）。

4.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如遇天气或市场原因乙方需提前两天告知甲方。

4.3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4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须保证7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5质量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标准。

**5、发票要求：由乙方按照所送品种进行出具。**

**6、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投标。**

**7、供货价格及中标人的确定**

为保证副食品配送质量及保障供应，本项目一标段设2名中标候选人，即综合排名前两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预留排名第三名、第四名的投标人为预备供应商；2、其余各标段各设1名中标候选人，即各标段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为保证副食品配送质量及保障供应，预留第二名为预备供应商。

**8、供货及管理**

（一）签订配送合同。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分别同中标供应商签订副食品配送框架协议，各驻固原部队抽取供应商后签订配送合同。

（二）全程动态管控。为满足官兵对高质量副食品的迫切需求，推动从“拼价格”向“比质量、比服务”转变，建议变会场评审为日常验收评审，变合同履约管理为全过程质量管控。

**1.逐月量化评比。**每月由各伙食单位司务长、给养员、厨房值班员、炊事班长对当月副食品配送质量、价格、服务、时限、数量进行量化评分（取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以85分为基准分，低于85分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5000元。经单位主官签字后，报保上级军需部门备案登记，上级军需部门召集供应商对配送情况进行讲评，提出整改意见。

**2.周期动态管控。**量化管理周期为3个月，周期结束后，汇总每月量化得分，凡是累计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基层伙食单位报支队审批后，可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立即终止相应合同，启用备选供应商。

（三）机关监管。保障部门为副食品采购工作的管理部门，应当受理伙食单位关于副食品配送方面的投诉，并按规定及时处理。加强与供应商交流，及时处理采购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供应商提供优质高效的副食品配送服务。每月采取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的方式，深入各伙食单位进行调研，并结合司务长集体办公和伙食账目检查等时机，听取炊管人员和官兵意见建议，适时作出调整和纠改。

（四）其他事项。如供应商提出退出配送需提供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书面回复。当月配送结束后各伙食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经费结算。

**9、结算方式**

9.1中标后，双方按本招标文件的定价方法每周定价1次，作为本周合同执行价，最后按实际用量结算。

9.2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或对公转账结算。

9.3如遇突发情况，结算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附件：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如有）；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备注 |
| 商务评审（7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本项目基准下浮率为10%；  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相比，等于基准下浮率的得15分，每多下浮1%加1分，最多加15分。 | 30分 |  |
| 2 | 企业规模（30分） | 供应商具有办公场所，需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建筑面积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在固原市原州区、各县有销售网点，需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和网点现状图片，销售网点数量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提供2名以上分拣人员及2名以上配送人员，以上人员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配备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满足配备人员数量的基础上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及其2021年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在固原市原州区、各县具备分区储藏及冷藏的能力，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储藏区域的面积、冷藏设备配置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进行评比，储藏面积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  注：提供储藏区域的照片、储藏面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5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自有配送物流运输车2台以上（封闭厢式货车），配备车辆数量不足不得分，满足配备车辆台数的基础上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  注：以供应商名义自有（机动车所有人为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5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近三年平均资产总额评分，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3分。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3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上年度纳税总金额评分，最高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4分。  注：提供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得分。 | 4分 | 可并列排名 |
| 3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服务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单位食堂（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院校、银行、驻宁部队等）配送主副食品的业绩，签订合同数量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8分。  注：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 8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部队演习、战备、阅兵、抢险救灾等重大行动给养保障应急生产任务的业绩，签订合同数量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  注：提供相对应的任务合同、发票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 2分 | 可并列排名 |
| 技术评审（30分） | | | | |
| 4 | 服务方案（25分） | 供应商具有确保所提供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5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5分 | 可并列排名 |
| 供应商具有正常配送的人力、物力配备方案，方案合理、日常保障应具备固原市所有区、县配送能力，日配送能力能同时满足500人左右，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5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5分 |
| 供应商具有切实可行的配送流程，配送流程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5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5分 |
| 供应商具有配合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所需物资时的紧急预案，预案合理，当部队遇有突发任务时，应具备第一时间满足200人左右保障能力和针对部队任务实际实现宁夏区域内定点配送能力，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5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5分 |
|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体系，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5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5分 |
| 5 | 服务承诺（5分） |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配送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货物保鲜方法、送货到采购人所在地的便利性、货源供应链、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等）完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排名，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4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4分 | 可并列排名 |
| 承诺无条件接受军队授予的应急生产任务，并提供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最优的得标准分，其他以0.1分递减，不符合得0分。 | 1分 |

**5.评标要求**

（1）资格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供应商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2）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3）其余评审项目：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举说明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4）评标委员会必须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5）评分办法采取各子项的得分总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有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执行）。

（6）评标专家给某家供应商打“极端分”（除固定分外，某个评分项全部打最高分或全部打最低分）的必须写出此项评分的情况说明。

**6.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人名单**。**

**6.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基准下浮率的；

（6）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均低于基准下浮率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承担评审结果相关责任，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搞好部队主副食品采购和配送，提高伙食费保障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 **总则**

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共同做好武警××支队2022年副食品集中筹措工作。

1. **采购配送单位和品名**

（一）采购配送单位：

（二）采购配送品名：

1. **副食品采购配送价格和方式**

（一）配送价格

1、中标价：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或大型商超零售价下浮 %。每周进行一次定价，定价以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基准价（当地政府发改委官方网站查询），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驻地大型商超价格为基准，按照副食品配送合同的下浮费率执行。

2、结算价：具体以当日实际验收定价\*（1-中标下浮率为准），汇总后月底结算。

（二）配送方式

1、每周五甲方各伙食单位向乙方提供下周主副食品配送计划，原则上每日配送1次，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2、配送前1日20时前甲方各伙食单位通过电话、传真和微信等方式，向乙方核对需要配送的具体品名、数量和规格。乙方必须在每日10时前，将所需副食品送达各伙食单位食堂，并完成复称验收，各伙食单位根据配送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1. **采购配送的质量要求**

1、新鲜时令果蔬：色泽鲜艳，质地鲜嫩，发育正常，大小均匀，有蔬菜应有的本色，做到“五无”：无黄叶、无刀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

2、可存放果蔬：新鲜、大小均匀、无刀伤损坏、无霉烂变质。

3、牛奶：经当地卫生、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浓度要达到规定指标。

4、水产品：产品鲜活、品质优良。

5、畜肉、禽肉类：经过国家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加盖检疫专用章，并提供检验检疫票证；肌肉有光泽，色泽均匀，脂肪丰满；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有弹性，气味正常。不得有公、母、病等异常肉及制品。

排骨：新鲜猪、牛、羊排骨，包含小排、子排、大排，未加工（或已加工称块状）。

猪耳：外皮光泽，无残留猪毛，质地紧密，富有弹性，表面微干或略湿，大小适中。

肘、蹄类：肉质新鲜，肌肉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有弹性，气味正常。

肚类：颜色自然，没有发白或透亮感觉；略有自带腥味，无刺激性气味；拉拽有韧性。

血块：暗红色，较硬、易碎，切开面粗糙，多孔，不含添加剂。

6、豆制品及干货类：经当地卫生、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7、调料类：经当地卫生、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以上验收标准以《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为准，每日配送结束，由各伙食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制《\*\*\*副食品联合采购实物验收量化管理表》。

1. **甲方的权责**

1、甲方各伙食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条款和提供的具体采购品名、数量、规格，对乙方配送的副食品进行检查、验收、称重，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甲方各伙食单位为乙方办理车辆和人员出入证。

3、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产品来源、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伙食单位司务长联系方式，并保持相对固定。

1. **乙方的权责**

1、乙方按照甲方各伙食单位提供的品名、数量和规格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改。

2、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将所需副食品配送到位，不得影响甲方各伙食单位正常保障。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与价格合议，确定下周价格，并签字确认。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供货品名、预约数量、验收数量、单价和金额，确保字迹清晰、单据完整，以此作为结算凭据。

5、乙方必须遵守部队的规章制度，不得危及甲方单位的安全保密和稳定工作。如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演训内容、装备情况和编制实力等信息，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各伙食单位提供订单负责人、配送人员联系方式，并保持相对固定。

7、乙方在甲方离开营区执行任务时，原则上应继续履行供货合同，保质保量组织好配送保障。确实距离较远无法配送的双方协商解决。

1.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5日前，甲方各伙食单位财务部门按照甲方要求汇总上月配送金额，以对公转账方式结清货款。

1.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叁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记录，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此条去掉。

2、如有一方无故违约，应承担合同期内已供货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掺假、以次充好或未能按时配送，甲方各伙食单位有权拒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当日量化管理表中如实记录。

4、因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各伙食单位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有关法律可对乙方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事项**

1、运输及包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甲方因消费扶贫而定向采购主副食品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完成。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因疫情、政策调整或部队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合同时，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乙方核实后无条件同意。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无法达成共识时可提起诉讼。

6、甲方各伙食单位可根据需要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 **有效期限**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2021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页数）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配送服务，我方所投 （项目名称） 应交付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下浮 %。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下浮率  （含税） | 大写：下浮百分之 |
| 小写：下浮 % |
| **供应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质保期 | 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或保鲜期内，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 配送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 注 |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含税（下浮率） | **供应期限**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采购、仓储、运输、人员配置、管理运作、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